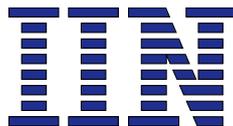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配售新股份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初步配售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向配售代理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初步配售之7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83%，另佔本公司經初步發行7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38%（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及佔本公司經初步發行7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70%。倘超額配股權獲配售代理全面行使，則總數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6%，另佔本公司經初步發行之7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6%。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360,000港元（假設初步700,000,000股股份獲全數配售但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及約118,000,000港元（假設初步700,000,000股股份獲全數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其中約8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餘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配售協議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須受制於下文所述之若干終止事件。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及授予特別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需。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詳情，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初步配售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83%，另佔本公司經發行7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38%（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及佔本公司經初步發行7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70%。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亦已向配售代理授予可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四十日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據此，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6%及佔本公司經初步發

行7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6%)。超額配股權可由配售代理不時全面或部份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承配人

據董事所深知，在配售事項各條件得以達成之前提下及即使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情況下，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而全部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公司亦從配售代理知悉，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其促成以認購配售股份之承配人，概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或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交易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48.72%；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84港元折讓約51.6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79港元折讓約44.93%；及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止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2港元溢價約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而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配售費用

在完成之前提下，相當於配售股份之總代價1.0%之配售費用將須支付予配售代理。

特別授權

建議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予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收取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批准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股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倘各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7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與義務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其在配售協議下之一切權利與責任。

終止事件

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屬盡力基準。此外，配售協議載有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終止其配售責任的條文，而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在香港之證券交易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致令配售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並因而不利於配售事項之任何事件。

倘配售代理行使其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關於初步配售7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各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代理發出通知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中國一家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解決方案。

董事會一直物色集資機會，且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強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假設初步700,000,000股股份獲全數配售但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將達到8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假設初步700,000,000股股份獲全數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達到12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36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177港元）（假設初步700,000,000股股份獲全數配售但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或約為118,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18港元）（假設初步700,000,000股股份獲全數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其中約8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餘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較市場價格 折讓／溢價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之擬定 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配售代理配售 325,600,000股 新股份	配售價0.095港元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在聯交所所報 之收市價0.117港元 折讓約18.8%	3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4,000,000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餘款約 26,000,000港元 已存入銀行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配售股份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初步配售 700,000,000股 股份後		緊隨初步配售 700,000,000股股份 及超額配股權 獲全部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吳樹民(附註1)	141,023,000	7.22%	141,023,000	5.31%	141,023,000	4.77%
承配人	0	0%	700,000,000	26.38%	1,000,000,000	33.86%
其他公眾股東	1,812,737,470	92.78%	1,812,737,470	68.31%	1,812,737,470	61.37%
總數	<u>1,953,760,470</u>	<u>100.00%</u>	<u>2,653,760,470</u>	<u>100.00%</u>	<u>2,953,760,470</u>	<u>100.00%</u>

附註1： 吳樹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及授予特別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需。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詳情，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井筒幸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其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其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及授予特別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代理之配股權，據此，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事項」	指	初步配售7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待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則額外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初步配售之700,000,000股新股份，及待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額外配售之300,000,000股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